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4-30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26日15:00。

(2)互联网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5楼2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旭东。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846,090,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38,016,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8,074,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7%。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150,24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169,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8,074,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提案:

(一)提案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089,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44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552,5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4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7%;反对44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弃权552,5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8%。

(二)提案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089,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450,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55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4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7%;反对450,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弃权55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7%。

3.杨玉明先生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金鼎律师、李斐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HLFLYJS[2024]386号

致: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金晶、李斐然出席公司于2024年7月26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5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华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申请,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2024年3月11日,清算组组织启动债权人申报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人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4月12日前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关于启动预重整债权人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人申报期限已经届满。除涉及未决诉讼和需要补充证据的债权外,公司已经协助清算组基本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现阶段正在与已完成审查的债权人就审查认定结果进行沟通并持续接受债权补充申报。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安排,公司将在法院和清算组的监督指导下,配合和推动意向投资人尽调调查、重整投资方案制作提交、重整投资人身份确定、重整投资协议磋商谈判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4.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不超过5.07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关于收到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清算组已与部分共益债投资人签署完成《借款协议》。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清算组与其他多家共益债投资人磋商洽谈,陆续完成《借款协议》的签署工作,相关共益债借款资金也将逐步到账。

当前,公司积极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作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处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0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民主选举,陈新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新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新宇,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陈新宇先生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任下属公司湖北北京和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56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③用于收购公司价债或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39.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8元/股-5.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5,1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购买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4.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639.88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日15:00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了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会议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15:0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旭东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中通知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38,016,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7%。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9人,代表股份8,074,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94人,代表股份共计846,090,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1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50,243,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0%。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已取得委托授权合法有效的授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于2024年6月7日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签署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向中泰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清新环境无限售流通股71,800,000股股份,占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款合计为264,22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世纪地和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本次过户后受让方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800,000股,占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总股本的5.0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6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账户被冻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2024年7月25日冻结账户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1009****55	基本户	1,397.11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法律文书。经公司向业务部门了解,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系因公司客户济宁高新宁华东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宁华东”)与其客户方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集团”)因英伟达H800 GPU模组交易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经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浪潮软件集团向法院申请了对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所致,公司未与浪潮软件集团存在任何直接业务和往来,被申请冻结金额为2.83亿元。

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与济宁宁华东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超讯设备为济宁宁华东提供英伟达H800 GPU模组的采购与销售服务,合同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4.72亿元。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超讯设备与济宁宁华东于2024年6月就上述《销售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超讯设备向济宁宁华东提供的产品由“英伟达H800 GPU模组”变更为“英伟达H800 GPU模组以及其它AI模组、AI服务器整机、AI产品”。截至目前,超讯设备已收到济宁宁华东2.97亿元货款(含2.36亿元预收货款和0.61亿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共2项,分别为《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为845,089,45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股份数为448,5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份数为552,5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9,242,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448,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552,5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为845,089,45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股份数为450,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份数为550,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9,242,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450,1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55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经办律师: 金晶

经办律师: 李斐然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2